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違反實驗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避免本校師生相關之科學應用發生違反動物福祉之情事，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違反實驗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受理範圍

（一）未向本委員會提出動物實驗計畫書，逕行執行之動物科學應用活動。

（二）執行本委員會審查同意的動物實驗計畫，但實驗內容與原申請書內容不相符合。

（三）執行本委員會核准之動物科學應用活動，經舉報有嚴重損害動物福祉的不當行為。

（四）本委員會委員執行年度內計畫核可後監督（PAM）發現之重大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經複查而未改善者。

（五）其他違反動物福祉疑慮者。

三、通報及處理流程

（一）通報時應檢具(1)通報人姓名、(2)聯絡電話、(3) Email、(4)通報事項說明（通報人舉報時，需標註事發日期、地點、相關人士與事件經過...等資料以利調查進行）等事項，並郵寄至通報電子信箱或書面郵寄至本校生命科學院轉本校本委員會處理，若採書面通報需於信封上詳列回信地址，以利回覆查證結果。

（二）本委員會接獲本校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由執行秘書儘速查明爭議案件內容並做必要處置，如違規爭議屬情節重大者，得視需要報請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所有檢舉爭議案件之處置結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並回覆通報人。

（三）嚴重違規爭議案件經本委員會討論確認，得要求被通報人終止相關動物實驗，違規爭議未改善前，本委員會得暫停受理被通報人次年度之動物實驗申請計畫書。

（四）本委員會接獲所有通報事件與處置結果都應予紀錄並保存六年。

四、通報人保護

（一）通報人須檢具個人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本委員會對通報人個人資料僅作為案件建檔使用，絕不做其他用途使用且負保密之責任。

（二）通報人檢具之個人資料若有造假之疑慮，本委員會將不予調查所舉報事項。